

证券简称：海达尔

证券代码：836699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Wuxi Haidaer Precision Slides Co.,Ltd.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洛路 55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于2022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

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视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不得减持；若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上述承诺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1、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2、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先后顺序，选择前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的措施，制定并及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原则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尽快履行其回购义务。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超过前述指标的，不能实施该稳定股价措施。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3）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方案实施。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稳定股价单次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20%；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金额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4) 除因被强制执行、继承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发生本预案规定的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外，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至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则终止执行稳定股价方案：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5、实施主体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相关实施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

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等额资金在应付其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中予以扣留或扣减。

6、稳定股价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四）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

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与股票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于2022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过庆、何锦东、袁经纬、丁伟驰、史江涛、牛东卓、张海文、夏旭旦、朱丽娜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履行法定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光达、朱全海、陆斌武（于 2022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过庆、何锦东、牛东卓、张海文、夏旭旦、朱丽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确已无法履行原承诺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应将相关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光达、朱全海、陆斌武（于2022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过庆、何锦东、袁经纬、丁伟驰、史江涛、牛东卓、张海文、夏旭旦、朱丽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八)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或者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发行人在决策过程中作出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根据本函依法采取的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的措施，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光达、朱全海、陆斌武（于2022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过庆、何锦东、袁经纬、丁伟驰、史江涛、牛东卓、张海文、夏旭旦、朱丽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

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或者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发行人在决策过程中作出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根据本函依法采取的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的措施，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昊日塑业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承诺将逐步减少向昊日塑业的采购量，确保本公司向昊日塑业的采购金额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每年降低不少于 20%，直至降低到本公司向同类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平均值。2.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开发与昊日塑业同类型的供应商，逐步降低昊日塑业关联交易占比，保障本公司的独立性。”

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逐步减少向昊日塑业的采购量，确保发行人向昊日塑业的采购金额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每年降低不少于 20%，直至降低到发行人向同类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平均值。2.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积极开发与昊日塑业同类型的供应商，逐步降低昊日塑业关联交易占比，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

(九) 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承诺如下：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

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其他承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规范，杜绝工资奖金发放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已将钱建芬代本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对应期间进行账项调整，并已实际归还了对钱建芬的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制定了明确可行的还款计划，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之前清偿完毕剩余款项。2.本公司已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将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由钱建芬代本公司向员工支付工资奖金的情况，杜绝工资奖金发放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

实际控制人承诺：“1.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已将钱建芬代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对应期间进行账项调整，并已实际归还了对钱建芬的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制定了明确可行的还款计划，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之前清偿完毕剩余款项。2.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管理，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由钱建芬代发行人向员工支付工资奖金的情况，杜绝工资奖金发放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经办律师阅读了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统称“报告”)。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10.25 元/股，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第 3.3.11、3.3.12 条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

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家电、服务器等领域的主流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75.42%和 68.2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的客户流失情形，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尤其是前五大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房屋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所使用的物业为租赁取得，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合法的租赁协议，若未来出现因租赁物业权属问题不能继续履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等情形，短时间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经营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且朱光达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朱全海担任董事，可基于持股比例和任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此外，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从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及管理层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及管理层不能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管理风险。

4、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拟在无锡市惠山区实施，公司已与惠山区钱桥街道签署了《土

地出让意向性协议》，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该地块的用地规划出现调整等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如公司无法按预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将协调区域内其他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地块，以按时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5、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实际控制人配偶代发工资及佣金、现金交易、大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6、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高端精密连接件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行业国际巨头垄断，我国传统制造企业生产的金属连接件主要以中低端为主，高性能、多功能的高端精密滑轨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性能稳定的产品品质和及时响应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已在精密滑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受限于公司产能规模较小、市场份额较低，与国内外同行业知名厂商相比，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广度还存在一定差距。未来，随着国内滑轨企业在研发水平、工艺技术、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持续保证较高的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品质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持续扩大规模、加深与客户合作以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7、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3%、70.53%、58.40%，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15、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0.84、0.93。如果受原材料价格、下游行业趋势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会存在流动性风险，

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空间偏小、业务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家电滑轨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最主要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等家电行业，报告期各期家电滑轨的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家电滑轨产品所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相对偏小，公司凭借多年的产品、客户、技术和品牌优势，已在相关细分领域中取得相对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计划在保持家电滑轨特别是冰箱滑轨应用领域相对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家电滑轨在洗碗机、嵌入式微蒸烤箱等厨电领域中的应用，并加大服务器滑轨的拓展力度，若未来公司无法顺利拓展相关领域市场，则存在业务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8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5月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158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海达尔”，股票代码为“836699”。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5月9日

(三) 证券简称：海达尔

(四) 证券代码：836699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4,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5,6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1,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2,6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4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4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3,5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5,2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50,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65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5 元/股，本次发行后股本为 4,40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和本次发行后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4.51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13.58 万元、2,922.97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38%、32.66%，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aidaer Precision Slides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33,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光达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钱洛路 55 号
经营范围	滑轨、钣金件、金属模具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滑轨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滑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
邮政编码	214151
电话	0510-83250968
传真	0510-83250968
互联网网址	www.wxhdgroup.com
电子邮箱	zjj@wxhdgroup.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朱丽娜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0-8325096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全海、朱光达、陆斌武。朱全海直接持有 1,3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0%，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8.9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朱光达直接持有 99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2.5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1.6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陆斌武直接持有 99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2.5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1.6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朱全海与朱光达系父子关系，朱全海与陆斌武系翁婿关系，三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00 股，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2.29%（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朱全海先生，195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5406*****，初中学历。1979 年 3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藕塘农机厂担任职员；1990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无锡市藕塘集装箱厂销售副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无锡市海达集装箱厂担任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在海达光能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无锡海达光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在无锡恒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在江苏恒源祥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杭州聚沅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无锡市丰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光达先生，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83198912*****，本科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海达尔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今，兼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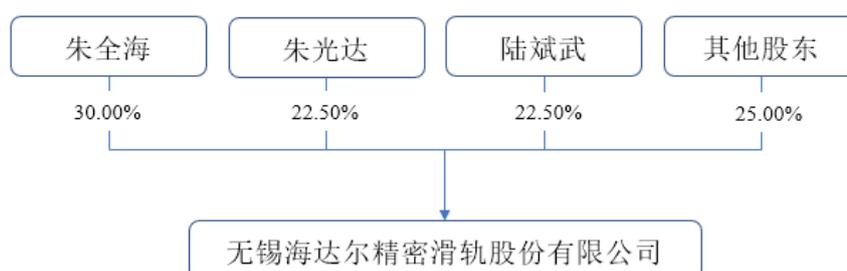
陆斌武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2198111*****，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无锡德维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海达光能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无锡海达光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海达尔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在安徽美莱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股份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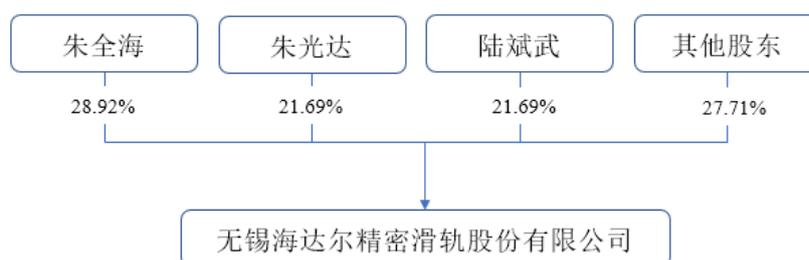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朱全海	13,200,000	-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2	朱光达	9,900,000	-	董事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3	陆斌武	9,900,000	-	董事(注)	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

注：原董事陆斌武于2022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朱全海	13,200,000	40.00%	13,200,000	30.00%	13,200,000	28.92%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董事
朱光达	9,900,000	30.00%	9,900,000	22.50%	9,900,000	21.69%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
陆斌武	9,900,000	30.00%	9,900,000	22.50%	9,900,000	21.69%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0,000	0.50%	880,000	1.93%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绍兴市上虞区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5,000	0.38%	660,000	1.45%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55,000	0.13%	220,000	0.4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55,000	0.13%	220,000	0.4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	-	-	55,000	0.13%	220,000	0.4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33,000,000	100.00%	33,550,000	76.25%	35,200,000	77.11%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	-	10,450,000	23.75%	10,450,000	22.89%	-	-
合计	-	-	44,000,000	100.00%	45,650,000	100.00%	-	-

注 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在股本结构中，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朱全海	13,200,000	30.00%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朱光达	9,900,000	22.50%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陆斌武	9,900,000	22.50%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0.50%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	绍兴市上虞区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0	0.3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000	0.13%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	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0.13%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8	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	55,000	0.13%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9	陈成等 130 户 (注 1)	11,200	0.03%	无
合计		35,006,000	79.56%	-

注 1: 除前 8 名股东外, 有陈成等 130 户股东均持 11200 股, 并列第 9。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朱全海	13,200,000	28.92%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朱光达	9,900,000	21.69%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陆斌武	9,900,000	21.69%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公开发行股票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之日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0,000	1.93%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	绍兴市上虞区财新创业投	660,000	1.45%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 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	0.4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7	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220,000	0.4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8	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	220,000	0.48%	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9	陈成等130户(注2)	11,200	0.02%	无
合计		36,656,000	80.30%	-

注2: 除前8名股东外, 有陈成等130户股东持有11200股, 并列第9。未考虑上市后交易情况。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1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26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2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4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6.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5.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6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4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5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76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750,0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5307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75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70,849.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579,150.9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3,579,150.94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817.0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817.1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1,113.21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13.21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450.00 万元；
- 3、律师费用：253.77 万元；
-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0.1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0.12 万元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457.92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1,149.1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华英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65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045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6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565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华英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0122000412891	精密滑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9801250007025	精密滑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滑轨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健程、王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

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向监管机构报备，若有多余留丙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王奇
项目协办人	郑思维
项目其他成员	贺巍、马越、陈欣阳、孙玉宇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风险因素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